

蓝田县校园保安劳务派遣服务 合同书

甲方：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蓝田县北环路西段

乙方：西安金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蓝田县天鹅湖小区 47 号楼 4 单元 201 室



蓝田县校园保安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书

甲方：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西安金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和实际需要，向甲方所属校园提供全方位安保服务，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种类

1. 门卫服务；
2. 巡逻服务；
3. 大型活动执勤服务；
4. 其他临时任务。

二、具体服务内容

（一）门卫服务

1. 保安人员上岗执勤须身着统一的符合国家规定保安服装，并持保安证上岗，门卫室内严禁出现值班人员脱岗等现象，严禁从事与学校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门卫室内外环境整洁，并按照学校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做好交接班记录。

2. 学生上学、放学期间要佩带安保装备护送学生上下学，确保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良好，学校门前道路畅通。

3. 准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有病有事必须先向学校及所属安保公司请假，批准后方可离校，否则按旷工处理，因人员漏管失控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严格落实封闭化管理要求，对因工作需要或确需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严格落实登记制度；按学校规定查验学生进出校园手续，学生因特殊情况确需外出，必须验收班主任签发的有效出门证明，并要求班主任或学校领导与家长在校门口交接学生离校。

5. 要能熟练操作一键报警系统，熟悉各类报警业务，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处置报警。

6. 严格遵守学校的相关制度，及时处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发现违法犯罪行为要立即制止并按程序上报，妥善处置。

7. 完成与服务单位约定的其他任务。

（二）巡逻服务

1. 在学校的指导下开展课间巡逻和夜间巡查，采取灵活机动的方式，适时调整巡逻路线、时间，确保校园安全。

2.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发现违法犯罪行为要立即制止并按程序上报。

（三）大型活动服务

甲方和甲方所属学校在举办各类大型活动时，根据安全工作需要，乙方无条件向甲方调配保安人员进行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甲方和甲方所属学校不再承担相关费用。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按照招标要求和《蓝田县校园保安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向甲方所属学校配足配齐保安人员,提供安保服务。按照学校工作时间安排,在做好日间安保服务的同时,与学校共同做好夜班值班工作,夜班可根据学校工作需要由学校进行安排,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按照学校工作安排进行值班值守工作。

(二) 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考核、管理,因乙方安保人员配备不足、工作失误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每季度按考核结果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因不可抗力、财政支付困难等原因,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服务费时,支付服务费时间可按月向后顺延。

(四) 履行合同期间,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例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保安人员的素质低下、工作态度不端正、身体患有疾病、不能熟练掌握安保技能、不服从安保职责范围内工作安排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或辞退相关保安人员,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 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疏漏、擅离职守、不作为、乱作为等原因造成的甲方所属学校师生及家长人身和财产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

究乙方法律责任。

（六）甲方所属学校对乙方安保服务考核中发现违规、违纪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利提出批评教育或向乙方书面提出辞换，保安人员违法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其个人及乙方法律责任。

（七）甲方及所属学校负责提供保安人员所使用的保安室或办公场所，需夜间值班的，由学校提供宿舍。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合同服务种类，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所属学校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乙方应按要求，按时向甲方学校派驻足额保安，并对所有派驻保安进行健康体检，留存健康体检档案，确保派驻保安无传染、影响履职的基础性疾病。要在具备资质的医院为所有入职保安进行心理健康测试，确保派驻保安无心理健康方面疾病。

（二）乙方应按劳动法规定为聘用保安发放工资、补贴及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其中必须为保安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保险。保安人员在岗位履职中发生人身伤害及不可预测的残疾意外时，或在保安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无过错情况下不承担责任。保安人员在岗值班值守中发生突发疾病，造成死亡或瘫痪的，乙方应及时介入，做好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避免造成负面舆论，影响服务学校的

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并及时为服务学校更换保安。保安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突发疾病产生的纠纷，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所属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漏洞提出整改建议，若甲方不能及时整改和完善，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四)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失责、玩忽职守，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责任追究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五)乙方不予承担甲方所属学校内部管理不善或过错导致的损失，以及遇有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政策性变化造成甲方损失。

(六)乙方应建立健全保安服务各项制度，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职业道德水平、责任意识和业务素养。乙方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每学期不少于两次），每次培训结束，向甲方提供培训相关资料备查（包含：培训通知、签到册、培训过程资料、总结），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所属学校管理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通知甲方所属学校。

(八)乙方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在岗位履行职责时受到不法

伤害或存在纠纷时，若甲方所属学校安排工作、协调指挥无过错时，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九）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第三方对甲方所属学校派驻保安履职情况进行每学期不少于两次的专项督导检查，专项督导检查过程中产生的人员费用、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应在甲方所在（区）县域内设立正规办公场所，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处理日常事务并建立各项工作制度和管理台账。

（十一）乙方应依法与聘用保安签订聘用合同，约定双方职责、责任、义务，避免发生因伤、因病、因死亡产生的纠纷，影响甲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如乙方与聘用保安出现有争议的用工纠纷，在纠纷未解决前，甲方不予支付服务费。

（十二）乙方应每月按时足额兑现保安人员相关工资待遇，严禁拖欠。

五、应急处突保障

（一）乙方应建立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应急处突队伍，配备特勤车辆，24小时待命。

（二）甲方所属各学校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急队伍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配合学校进行处理。

（三）乙方应对所有派驻学校保安人员进行处突训练，全面提高队伍处突能力。

(四) 处突队伍未到达前,可临时抽调附近学校乙方保安人员前往现场增援。

六、保安服务期限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6 年 2 月 1 日生效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终止。

(二) 本合同如需续签、修改或终止,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保安人员总人数 109 名, 中标单价: 2745.00 元/月/人 (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肆拾伍元整)。合同履行期服务费总额 359046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玖万零肆佰陆拾元整)。

(二) 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学校提供安保服务,乙方每季度向甲方开具有关服务票据等,甲方于次季度首月支付乙方上季度服务费,因不可抗力、财政支付困难等原因,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服务费时,支付服务费时间可按月向后顺延。乙方因保安人员随意离职缺岗或当月岗位缺勤超过七天等情况,未按要求安排保安上岗的,甲方支付服务费时应扣除缺勤、缺岗、离职保安当月相应服务费用(按劳动法规定执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三) 付款方式: 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户 名: 西安金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7000293092001211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田县支行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乙方保安人员在上放学期间出现无故不佩戴器械、着装不整洁、工作不规范等行为，每发现一人次扣除保安服务费500元；派驻保安不会使用一键报警系统、封闭化管理不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保安服务费1000元；在各级检查中，指出乙方派驻保安职责范围内相关问题的，甲方视情况扣除2000至10000元保安服务费；乙方若未按要求落实固定办公场所或出现管理制度和台账不健全等问题，甲方视情况扣除一定数额的保安服务费；乙方应积极落实甲方发出的公函、提示函等涉及保安管理的合理合规的工作要求，无故拒不履行的，甲方将按照保安管理相关要求扣除相应服务费；在各级检查中指出乙方保安职责范围内相关严重问题的，在扣除保安服务费的同时，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

（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谦、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劳动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处理。

（四）甲方按中标合同要求每季度定期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劳务费用。

九、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备案一份，乙方执二份。

(二)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附协议。

附件：安保人员配备明细表

甲方法人签字： 乙方法人签字：雷朝平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杨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 2 月 5 日

2026年 2 月 5 日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西安金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6年02月03日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RHZDW招标字FW202512-0002）、合同包4（直属、三里镇、洩湖镇、三官庙镇、孟村镇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公开招标会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认定，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成交）单位：西安金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叁佰伍拾玖万零肆佰陆拾元整

（小写）3590460.00 元

请贵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与采购人取得联系，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